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昌市监处罚〔2025〕563号

当事人：聊城市东昌府区亚居酒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502MAE5R462XP

住所（住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育新街12号聊城市昌荣综合贸易公司1幢1-4号

经营者：黄延华

身份证件号码：372526198006264422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6月30日对聊城市东昌府区亚居酒店（个体工商户）（网店商铺名称：美团果怡家（育新街店））销售的标称2025年6月30日入网经营的杨梅进行监督抽检，经聊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并于2025年7月23日出具编号：NO: DBJ250851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标准指标：不得使用 实测值：0.0119），糖精钠（以糖精计）（标准指标：不得使用 实测值：0.0507）项目不符合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7月25日依法向当事人处送达了上述杨梅的《检验报告》，并告知如对该结论有异议，可在7个工作日内申

请复检，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批次的杨梅。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经分管局长批准，我局于2025年7月30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聊城市东昌府区亚居酒店（个体工商户）（网店商铺名称：美团果怡家（育新街店））销售的标称2025年6月30日入网经营的杨梅进行监督抽检，经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项目不符合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经营的上述杨梅共计购进10斤，购进价格：7.9元/斤，该杨梅都是入网销售的，销售价格：41.96元/Kg，抽样数量（含备样）：2.37Kg，备样数量：1.15Kg，剩余的杨梅已全部销售完毕。本案货值金额：209.8元，违法所得：209.8元。

另查明，当事人提供了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士彦果业经销部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信息公示牌的信息复印件及转账记录截图，但未提供抽检批次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也未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经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士彦果业经销部不认可抽检不合格的杨梅是其销售给当事人。当事人在后续调查期间，积极配合工作，接

到不合格报告后，立即进行不合格食品召回及排查原因并提交《不合格产品问题原因排查及整改报告》，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关于对市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线索进行核查处置的通知单》（编号：东昌市监食核查单[2025]47号）一份（1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编号：DBJ25371500434930851ZX）一份（1页）、《检验报告》（编号：DBJ250851）一份（4页），证明本案的来源；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1页）、黄延华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经营食品的合法性；

3、2025年7月25日《送达回证》一份（1页）、2025年7月25日《现场笔录》一份（3页）、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1页）、《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编号：DBJ250851）一份，证明我局依法送达及现场检查、收集证据材料情况；

4、《询问笔录》一份（3页），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供货商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信息公示牌的信息复印件一份（1页）、未提供营业执照的情况说明一份（1页）、微信支付凭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

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后整改情况；

7、当事人提供的《公告》一份（1页）及张贴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采取的补救措施；

8、协助调查函一份（2页）、调查函的回复一份（4页），证明当事人在聊城经济开发区王士彦果业经销部购进过水果，因没有销售单据，该店不认可抽检不合格的杨梅是其销售给聊城市东昌府区亚居酒店的。

上述证据互相印证，互为佐证，可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事实。

本局于2025年10月16日向当事人黄延华送达并留置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东昌市监罚告[2025]561号），当事人黄延华拒绝签字，有育新社区网格员李玄鹤见证，其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当事人黄延华放弃上述权利。

案件性质：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本案处罚的自由裁

量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基本原则，综合考虑本案违法事实、情节、后果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遵循公平、公正、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合理适用自由裁量权，鉴于当事人在后续调查期间，积极配合工作，在收到不合格的检验报告后，认真进行不合格食品原因排查，并提交《不合格产品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报告》，对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减轻处罚清单》食品5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3.其他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情形，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的行为给予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

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减轻处罚清单》食品 5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 其他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209.8元（贰佰零玖元捌角）；

2、罚款：3000元（叁仟元整）；

罚没合计：3209.8元（叁仟贰佰零玖元捌角）。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东昌府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送法规科。